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30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董事李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华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程小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程小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小中先生简历

程小中，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网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锐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安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6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目前担任上海市宝山区人大代表。

程小中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小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31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董事李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华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华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程小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小中先生简历

程小中，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网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锐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安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6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目前担任上海市宝山区人大代表。

程小中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小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32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关于拟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27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文件须于2024年12月27日17:30前送达公司（以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邮　编：5150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4-030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12月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编号：临2024-032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8）。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朱中伟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韩熙先生接替朱中伟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韩熙先生。

二、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韩熙于2012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9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诚信记录

韩熙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韩熙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4-031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2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79 | 会稽山 | 2024/12/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登记请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雪泉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联系传真：0575-84292799

电子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4-048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4-050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246.14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1,354.6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文），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82,7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35,699.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674.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 19,374.88 | 14,700.00 |
|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 17,060.15 | 13,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8,000.00 |
| 合计 | 46,435.03 | 35,700.00 |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减“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变更类型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 调减 | 17,060.15 | 13,000.00 | 7,678.50 |
|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 新增 | 5,321.50 | - | 5,321.50 |
| 合计 | - | - | 13,000.00 | 13,000.00 |

（三）募集资金部分结项情况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3,376.23万元（含募投项目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530.59万元）投入至“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中使用，同时同意将“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使用，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 14,700.00 | 14,700.00 | 17,545.64 |
| 合计 | 14,700.00 | 14,700.00 | 17,545.64 |

注：公司按上述项目结项时确认的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2,845.64万元作为调增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24年12月12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2)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 |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1)-(2)-(3)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5) | 节余金额(6)=(4)+(5) | 其中尚未支付的质保金金额 |
|---|---|---|---|---|---|---|---|
|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 17,545.64 | 1,025.86 | 12,628.30 | 3,891.48 | 1,354.66 | 5,246.14 | 101.41 |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545.64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2,628.3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246.14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1,354.6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物资采购进行工程建设，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公司将前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的节余募集资金共3,376.23万元（含募投项目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530.59万元）投入至“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中使用。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总额调增所致。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246.14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1,354.6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等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246.14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1,354.6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